湖南红宇耐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本次交易符合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》第四条规定的说明

湖南红宇耐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以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深圳铂晖科技有限公司、深圳酷赛投资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合计持有的深圳铂睿智恒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铂睿智恒”）75%股权，同时公司拟通过询价方式向包括湖南华民资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、卢光辉在内的不超过 5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，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27,000.00 万元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）。

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交易是否符合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》第四条的规定进行了审慎分析，公司董事会认为：

（一）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深圳铂睿智恒科技有限公司 75%股权，不涉及立项、环保、行业准入、用地、规划、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；本次交易尚需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正式方案，召开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并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，上述报批事项已在《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》中详细披露，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做出了特别提示；

（二）在本说明出具前，铂睿智恒的股东合法拥有铂睿智恒 100%股权的完整权利，上述股权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。铂睿智恒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；

（三）本次交易完成后，公司将持有铂睿智恒 75%的股权，铂睿智恒将变为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。铂睿智恒资产完整，拥有与经营相关的各项资产。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完整性，有利于公司在业务、资产、财务、人员、机构等方面保持独立；

（四）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改善财务状况、增强持续盈利能力，有利于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，有利于公司增强独立性、减少关联交易、避免同业竞争。

综上，公司董事会认为，本次交易符合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》第四条的规定。

cninf 巨潮资讯 www.cninfo.com.cn

特此说明。

湖南红宇耐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　事　会

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十九日

cninf 巨潮资讯
www.cninfo.com.cn